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发布了《关于延期回复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15），因工作疏忽将公司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72063 号）的时间写错，现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**2017 年 10 月 18 日** 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72063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》”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更正后：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**2017 年 11 月 10 日** 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72063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》”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，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2 日